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5 期（总第 55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
二、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	8
三、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12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14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2020 年度评估结果及下一步重点工作通知	17
六、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9

一、2021年6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提出：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行政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立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坚持推进科学立法，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

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要贯彻落实建设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关规划纲要，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2. 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描绘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在行政立法工作中，必须主动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推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制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供销合作社条例、稀土管理条例，修订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计量法修订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预备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为推动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增值税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关税法草案、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发展规划法草案、电信法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中国人民银

行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招投标法修订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预备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健全规范平台企业发展、数据收集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为推动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修订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台法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黄河保护法草案，制定地下水管理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能源法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救助法草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修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学前教育法草案、药师法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推动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审计法修正草案，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管理条例、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原子能法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研究推进网络犯罪防治立法。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适时提请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

抓紧做好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

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3.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以良法善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凡需要由党中央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以及立法中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的，按照规定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在行政立法工作中，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推动改革决策与立法修法协调联动。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系统开展立法工作和配套制度建设。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立法领域重大风险挑战。

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提高科学立法水平，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加强立法效果评估，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要深化民主立法实践，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作用，积极探索有效听取公民、企业、社会组织意见建议的方式和渠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要提升依法立法能力，全面准确把握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及时修改清

理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确保法律体系内部衔接协调。

提升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备案审查是一项符合中国国情的重要立法监督制度。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全面完善制度规范、理顺工作机制、贯通工作体系、强化制度刚性，不断提高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着重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否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等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作出处理，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加大行政立法宣传力度。立法宣传是推动全民守法的有效途径。要讲好立法故事，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要创新方式方法，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做好立法宣传工作，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的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认同，推动全民守法。要加强对民法典和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4. 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调，推动行政立法工作加速、提质、增效。

起草部门要提高送审稿质量，严格按照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的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及时上报送审稿、立法评估报告等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送审稿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审改、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上报送审稿前，起草部门应当与司法部做好沟通，如实说明征求意见、协调分歧等情况。未沟通就报送送审稿的，司法部可以就是否启动审查工作向国务院提出建议。

司法部要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报送的送审稿存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退件情形的，司法部可以按照规定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于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司法部要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妥善处理分歧。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

二、2021年6月11日，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提出：

1.完善县城商业设施。把县域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

2.建设乡镇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

3.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丰

4.支持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引导供销、邮政、快递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数据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服务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

5.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鼓励各地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挖掘农村商业人才。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师资团队等县域资源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高就业转化率。

6.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开展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统防统治、代耕代收等服务。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7.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消费品。以农民需求为导向，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日用消费品、大家电、家居、汽车等，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农村道路、水、

电（充电桩）、通信等基础设施，改善耐用消费品等使用环境。

8.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依托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健身等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向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

9.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鼓励文旅、民俗等资源丰富的乡镇推动商旅文娛体等融合发展，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鼓励客栈酒店提供文旅服务，配合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全国优选乡村民宿名录和森林景区建设，发展乡村民宿、自驾旅居车营地、木屋营地、帐篷营地等，完善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10.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推进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11.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12.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建设完善农业品牌标准体系，塑强一批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协同发展。

13.加快发展产地市场体系。推进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和田头市场为核心的产地市场建设，形成与农业生产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

14.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各地要通过土地作价、投资建设、财政入股、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增强保供稳价和综合服务能力。

15.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以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

16.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规模适度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

17.健全农资流通网络。鼓励各类农资市场主体共建共享，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

18.增强农资服务能力。引导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测土配方施肥、机具租赁等社会化服务，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19.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

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0.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

21.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

22.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

三、2021年6月10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提出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1.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强基础研究，既要勇于探索、突出原创，更要应用牵引、突破瓶颈，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实现原创引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发力突破，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构建与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相

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实效。

2.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强化同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对接，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充分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的作用。锚定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关键领域，以锻造长板、补齐短板为目标，建设一批瞄准国家战略需求、汇聚高水平攻坚团队、承担国家战略任务、作出重要战略贡献的创新平台，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工作，服务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

3.深化科技管理改革。转变科技管理职能，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推动科技管理战线转变作风，提升能力，提高高校科技创新治理和制度执行能力。进一步为科技管理改革做“减法”，扩大科研相关自主权，让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推动建立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

4.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营造求真务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水到渠成的创新文化。深化科技评价改革，以贯彻落实破除论文“SCI至上”和提升高校专利质量两个文件为抓手，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

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强化问题导向，引导科研人员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基础研究真有发现、应用研究真有突破、成果转化真有贡献。

5.推进高水平开放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聚焦气候变化、人类健康等问题，加强同各国科研人员的联合开发。牵头组织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6.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让更多青少年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高层次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培养更多高水平创新人才。

四、2021年6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完善成渝“双核”辐射综合交通网络：

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路网络为基础，推进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基本形成成渝“双核”之间、“双核”与两翼等区域中心城市之间1小时交通圈、通勤圈，分类打造绿色高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城乡融合交通网络。

1.打造高效互联城际交通网。以重庆、成都为核心，优先利用干线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城际列车，适当新建城际铁

路，构建以成渝主轴为骨架、双核放射为主体、其他节点城市连接为补充的城际铁路网。优化城际快速路网，实施成渝扩容、遂渝扩容、大竹至垫江等一批高速公路工程，强化城际间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实施城际快速路功能提升工程，优化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疏通主要节点城市进出通道。推动普通国省道改造升级，加强毗邻地区县乡道路互联互通，打通瓶颈路和“窄路”，完善防护栏、减速带、标志标线、信号灯等设施。有序推进支线航道建设。

专栏 4 城际交通网重点工程

1 城际铁路

推进建设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段。开工建设绵阳至遂宁至内江等城际铁路。规划研究成都外环等城际铁路。研究论证重庆至自贡至雅安城际铁路。

2 高速公路

加快成渝、渝遂、渝泸、渝邻、成自泸赤、成绵广、成渝地区环线等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推动毗邻地区互联互通，建设重庆至合江至叙永、泸州至永川、大足至内江、铜梁至安岳、南充至潼南、大竹至垫江、开江至梁平等高速公路。

2. 构建都市圈通勤交通网。加强重庆都市圈、成都都市圈轨道交通、道路交通、公交线路对接，打造 1 小时通勤圈。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建设，并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协调，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优先利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市域（郊）列车，有序新建部分都市圈市域（郊）铁路，有机衔接中心

城区城市轨道交通。推进重庆中心城区与渝西 地区融合发展，推动广安全面融入重庆都市圈，加快推动成德眉资 同城化发展。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疏通主要节点城市进出通道，加强城郊道路改造升级，加快道路安全设施建设。推 进实施成都东西城市轴线、天府大道北延线等一体化交通项目，推 动都市圈交通同城同网。强化中心城市与郊区新城交通衔接。

专栏 5 都市圈通勤交通网重点工程

1 市域（郊）铁路

推进重庆至合川、重庆至江津、璧山至铜梁等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研究重庆都市圈环线及成都都市圈等市域（郊）铁路。

2 都市圈道路

加快实施梓州大道南延线、天府大道眉山段、成资大道、两江新区至长寿、两江新区至涪陵等项目。规划研究重庆主城至永川、合川及綦江、万盛等项目。

3.分类推进大中小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有序推进重庆、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枢纽功能布局， 优化城市道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形成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 和支路合理配置的道路网络，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绵阳、 南充、泸州、宜宾、达州、万州、黔江等城市，要充分发挥地面公 交主体作用，加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城 区常住人口

在 100 万人及以下城市，建立地面公交骨干通道，因地制宜打造优越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积极倡导绿色出行。

4.优化城乡融合交通网络。加强县城公共停车场、公路客运站等补短板强弱项建设，提升县城道路交通设施服务能力。有序推进各市、县中心城区与外围乡镇间干线公路提档升级，改造一批串联重要枢纽、旅游景区、交通量大的国省干线公路，推动重要经济节点和中心乡镇实现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连通。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逐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深度并向一定规模自然村延伸，有序推进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等建设。加强农村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补齐村内道路、村级公交站点设施短板。

五、2021年6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2020年度评估结果及下一步重点工作通知，提出下一步重点工作：

1.加强评估奖惩激励。进一步完善示范区建设年度评估体系，进一步加强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有效衔接，进一步体现精准分类指导。对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城市，优先推荐给予督查激励，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予以重点支持，科技部将支持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

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支持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制造业创新中心，自然资源部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严守三条控制线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国家开发银行将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在融资总量、授信准入、融资担保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年度评估中连续评为较差的城市，取消示范区资格，不再享受相应政策。加强对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建设的指导和支持，研究建立年度评估制度，促进高质量发展。

2.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策资金、年度评估、表扬激励相结合的示范区建设长效工作机制，积极研究制定新时代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在编制《“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时进一步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示范区城市做优做强支柱产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示范区城市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积极融入重大区域战略，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定期组织召开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现场经验交流活动，推广相关示范区、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经验做法，更好推进示范区建设。

3.落实重点建设任务。相关省（区、市）要积极指导有关地市和有关县市落实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方案和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建设方案，进一步健全协调和落实工作机制，细化“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各示范区城市要

进一步明确示范园区和重点园区设置，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增强制造业竞争力，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引领带动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振兴发展。各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要进一步明确开发区空间布局和转型发展重点任务，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城镇就业提升，加快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县城发展产业支撑能力和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六、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 促进农村消费研究
2. 成渝“双核”辐射实施路径研究
3. 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研究

[总指导] 谭勇 丁谦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报: 校领导。

发: 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 科研项目负责人。
